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林財火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林財火先生（「要約人」）於2016年5月2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於2016年5月26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於2016年6月1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執行人已授出豁免，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長至2016年6月22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納入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提交申請，以取得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7月11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按照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恩光

林財火

香港，2016年6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